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6 年第 2 期（总第 39 期）

龙岗区人民政府公报

龙岗区政务公开办公室编 第 2 期（总第 39 期） 2026年 8 月 5 日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深龙府办规〔2026〕6号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重新发布《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顾问服务管理办法》的通知.....（1）

深龙府规〔2026〕2号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龙岗区功能型无人车道路测试及应用试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7）

深龙府规〔2026〕3号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龙岗区摊贩经营场所划定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14）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重新发布《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顾问服务管理办法》的通知

深龙府办规〔2026〕6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单位，驻区各单位：

经研究，现重新发布《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顾问服务管理办法》，有效期延长至2029年5月2日，请遵照执行。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4月29日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顾问服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区政府顾问的聘任和管理工作，充分发挥政府顾问的智力支撑和参谋辅政作用，促进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根据《关于加强中国特色新型智库建设的意见》（中办发〔2014〕65号）等规定，结合本区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顾问，是指根据全区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以区政府名义聘任的提供咨政服务的专家学者、行业（领域）领军人物等知名人士。

第三条 区政府根据实际需要，确定战略规划、产业发展、科技创新、城市规划建设、智慧管理和安全治理、教育事业、文体事业、医疗卫生、生态环境等顾问领域，每个领域明确一个牵头部门。顾问领域可根据龙岗区发展需要进行调整。

第四条 政府顾问实行聘任制，聘期一般为2年。政府顾问的聘任坚持精干实用、数量适度、分布均衡的原则，每个领域顾问数量原则上不超过5位，涉及专业（行业）较多的领域可根据实际需要适当增加。

第五条 按照统分结合、动态管理、运转协调的原则，区发展研究中心负责全区政府顾问服务管理工作的统筹与协调，区各领域牵头部门负责各自领域顾问全过程管理与服务。

第二章 聘任条件和程序

第六条 政府顾问应满足下列条件：

-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
- （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具备良好的品行和职业道德。
- （三）具备顾问职责所要求的专业能力或资源优势，愿意为龙岗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服务，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拥有较高政策理论水平和综合研究能力，熟悉龙岗经济社会发展重点和趋势，具有丰硕成果、较高威望、较大影响力的专家、学者；

2. 在国内外行业领军企业担任高级管理职务的经营管理或专业技术人才，熟悉本行业前沿发展动态，具备创新性构想和战略性思维，为推动某一行业发展作出过突出贡献；

3. 具有较强组织协调、社会活动能力以及渠道资源优势，能够帮助龙岗引进资金、技术、项目、人才的知名人士；

4. 其他能够为龙岗经济社会发展提供较大帮助的人士。

（四）具备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聘任时年龄一般不超过 70 周岁，特殊情况可以放宽。

第七条 政府顾问聘任工作遵循依法、公平、择优原则，按照下列程序组织实施：

（一）提名。通过职能部门推荐、智库机构引荐、专家学者自荐、领导举荐等方式征集人选，由区各领域牵头部门对推荐人选的学历、专业水平、任职经历、政治背景等资格条件及背景情况进行初审，提出拟聘顾问人选推荐名单。

（二）背景调查。区发展研究中心会同有关部门对顾问推荐人选有关情况进行背景调查。涉及聘请外籍专家相关事宜，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报市政府外事办审批。

（三）征求意见。区发展研究中心提出拟聘顾问人选名单，按程序征求相关部门及区领导意见。

（四）审定。区发展研究中心汇总梳理有关意见，将拟聘顾问人选名单报区政府审定并向区委报告。

（五）聘任。由区长签发聘书，以区政府名义聘任顾问。

第八条 聘书颁发。由区长或区长委托的其他区领导向顾问现场颁发聘书。政府顾问因故不能到场的，由其所属领域牵头部门向其转交聘书。

第三章 职责、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 政府顾问受区政府委托，履行以下职责：

- （一）应邀参加区政府有关重要会议、活动；
- （二）应邀开展相关调查研究、专题研讨、决策咨询、项目论证等活动；
- （三）对龙岗区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全局性、战略性、前瞻性重大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为政府决策提供参考；
- （四）参加龙岗区重大战略政策措施制定、重大项目建设立项的咨询论证；
- （五）参与某一行业、领域的长期或阶段性工作，指导某一重点工作的组织实施；
- （六）在国内外宣传推介龙岗，推进交流合作，帮助引进资金、技术、项目、人才等；
- （七）区政府委托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 政府顾问享受以下权利待遇：

- （一）享有履行职责所需的知情权、参与权、建议权，包括持有委托单位出具的工作联系函件到龙岗区各单位了解情况、查询文档、调阅资料，按规定获得开展工作所必须的工作条件和相应服务保障等；
- （二）应邀参加龙岗区相关活动的，或提供咨政建议的，在符合有关财务管理制度的前提下，领取相应劳务报酬；
- （三）按有关规定应该享受的其他权利待遇。

第十一条 政府顾问履行以下义务：

-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法律、法规及龙岗区各项规章制度；
- （二）认真履行顾问职责，对所提意见及建议、办理的各项事务合法性负责；
- （三）保守国家秘密、工作秘密以及区有关部门认为不能对外公开的信息；
- （四）维护龙岗区的合法权益和声誉，不以政府顾问身份谋取私利；
- （五）对于本人有利害关系的咨询事项应主动申明并回避；
- （六）其他法定与约定义务。

第四章 续聘与解聘

第十二条 政府顾问聘期届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续聘：

- （一）聘期内积极参加政府顾问活动，或积极向区委区政府提出意见建议的；
- （二）符合政府顾问聘任条件；
- （三）本人愿意继续担任政府顾问。

政府顾问聘期届满前 3 个月，由各领域牵头部门根据工作需要研究是否续聘，需续聘的，参照聘任程序办理；认为不需续聘的，说明理由报区发展研究中心。

第十三条 政府顾问聘期届满后未续聘的，聘任关系自动解除，顾问资格终止。

第十四条 政府顾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解聘：

- （一）因严重违规违纪违法等情形受到责任追究的，或因违法失德等行为产生较大社会负面影响的；
- （二）有严重损害龙岗区合法权益和声誉行为的；
- （三）无正当理由不履行顾问职责，或者在履行职责中出现重大失误的；
- （四）违反保密有关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和不应公开的信息的；
- （五）本人提出解除聘任申请的；
- （六）其他原因不适宜继续担任顾问的。

出现上述情形之一的，由区各领域牵头部门及时报区发展研究中心研究，经区政府批准后予以解聘，并由领域牵头部门收回颁发的聘书。对顾问在聘任期内违反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依法追究其相关责任。

第十五条 政府顾问聘任期间因工作变动、身体状况等自身原因不宜继续担任顾问的，区各领域牵头部门应当督促其主动辞去顾问职务，并及时将情况报区发展研究中心。

第五章 服务管理

第十六条 政府顾问每年应参加龙岗区各类顾问活动不少于 1 次。政府顾问活动的形式主要有：

- （一）区政府及其职能部门就有关重大问题咨询顾问，包括政府工作报告、改革创新项目、重点建设项目、重大研究报告等，日常通过信件、电话、电子邮件、通讯软件等方式提出意见建议；
- （二）应邀参加区政府顾问交流活动，围绕会议主题提出政策建议；

（三）受区政府及其职能部门邀请参加研讨、座谈、调研、咨询、评估、推介等各类活动；

（四）受区政府及其职能部门委托参与行业领域的长期或阶段性工作，具体指导所在领域重点工作的组织实施；

（五）顾问根据区政府中心工作和全区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主动在龙岗区组织开展专题调研、讲座等各类活动；

（六）顾问结合自身专业领域和龙岗发展需要，主动为区政府及其职能部门提供咨政建议。

第十七条 各领域牵头部门负责各自领域政府顾问的日常沟通对接、服务管理工作，并会同区各有关部门做好政府顾问在龙岗区工作期间的跟踪服务保障。

（一）积极邀请政府顾问开展决策咨询等工作，每年邀请政府顾问开展活动不少于1次；

（二）加强与政府顾问的沟通对接合作，协助顾问在我区开展相关工作，提供相关情况、数据及其他便利条件；

（三）根据需要邀请相关顾问参加区政府顾问交流活动，协助区发展研究中心组织开展活动；

（四）定期整理政府顾问提供的重要信息、意见建议，报区发展研究中心汇总后呈送区领导参阅，并及时跟进反馈采纳与落实情况；

（五）每年底应将顾问履职情况及工作计划等形成年度工作总结，报区发展研究中心汇总后呈报区政府；

（六）按有关规定做好其他服务管理工作。

第十八条 区发展研究中心统筹区政府顾问服务管理工作，加强与各领域牵头部门的协调联系，组织开展全区性政府顾问交流活动，收集汇总各领域政府顾问工作情况并向区政府报告。

第六章 经费保障

第十九条 区财政局对区发展研究中心及区各领域牵头部门开展政府顾问服务管理工作所需经费予以保障。

第二十条 顾问经费的申请及使用须满足下列要求：

（一）区各领域牵头部门开展政府顾问工作所需经费，应按程序申报审核纳入年度部门预算，不得无预算或超预算执行；

（二）顾问经费开支范围应符合国家、省、市、区有关政策规定，若涉及国家、省、市、区要求严控的经费（如“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等），必须在年度预算申报中予以体现，经财政部门审批后，方可纳入预算执行；

（三）顾问经费使用应严格按照年度预算计划执行，不得擅自改变支出用途，须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审计，发现问题应及时整改。

第二十一条 顾问经费的开支遵循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原则，参照专业领域行业标准、市场询价等合理确定经费标准。不得使用顾问经费购置固定资产，不得擅自改变经费用途、违规扩大支出范围或超标准支出，不得开支与顾问业务无关的费用，不得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顾问经费，不得挪用、截留、挤占顾问经费等。

第二十二条 区各单位以部门名义邀请政府顾问开展活动的，所需费用由各单位部门预算解决，特殊情况报区政府另行研究决定。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所涉及的内容，凡法律法规和上级政策另有规定或调整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四条 政府法律顾问服务管理工作按照区政府法律顾问相关工作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6年5月3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龙岗区功能型无人车道路测试及应用试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深龙府规〔2026〕2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单位，驻区各单位，区属各企业：

现将《深圳市龙岗区功能型无人车道路测试及应用试点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问题的，请径向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反映。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

2026年7月6日

深圳市龙岗区功能型无人车道路测试及应用试点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推进自动驾驶技术应用及功能型无人车产业高质量发展，规范有序开展功能型无人车道路测试及应用试点工作，结合龙岗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龙岗区行政区域范围内开展功能型无人车道路测试及应用试点活动。

功能型无人车是指无驾驶座位、无驾驶舱、具备自动驾驶功能的低速电动轮式车辆，能够在无需人工主动操作的情况下，实现在道路上自动、安全行驶，可用于非载人的相关活动包括载物配送、移动零售、巡逻安防等（不包含无人环卫活动）。

道路测试是指在城市道路（不包括城市快速路）进行的自动驾驶功能测试活动。

应用试点是指以探索商业模式为目的，在城市道路（不包括城市快速路）开展的无人车配送、零售、安防等服务试点活动（不包含无人环卫活动）。

第三条 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会同市交通运输局龙岗管理局、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龙岗大队、各街道等负责组织实施本办法，具体工作职责如下：

（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1. 总体统筹和协调；2. 组织召开会议；3. 受理功能型无人车道路测试、应用试点申请，对道路测试、应用试点的安全性自我声明进行确认。

（二）市交通运输局龙岗管理局负责：1. 配套设置开放路段及区域的标志、标线及其他必要交通安全设施；定期巡查、维护开放路段交通安全设施；2. 定期向社会公布辖区内功能型无人车运行范围、运行时间及安全注意事项等信息；3. 指导开展龙岗区功能型无人车道路交通运行影响评估工作。

（三）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龙岗大队负责：1. 对道路测试及应用试点活动给予必要的指导与支持；2. 处理功能型无人车运行过程中发生的交通违法行为和事故。

（四）各属地街道：对道路测试及应用试点活动给予必要的指导与监督。

（五）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内开展功能型无人车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 支持相关主体按照《深圳市功能型无人车道路交通运行环境影响评估指引（试行）》及本办法有关规定，在龙岗区管辖的城市道路（不包括城市快速路）申请开展功能型无人车道路测试及应用试点活动。

第五条 申请在龙岗区行政区域范围内开展功能型无人车道路测试的主体，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法人单位，或者多个法人单位组成的联合体；

（二）具备功能型无人车运营服务能力，其中联合体申请主体应当至少有一个单位具备功能型无人车运营服务能力，且各单位应当签署运营服务及相关侵权责任划分的协议；

（三）具备完善的功能型无人车道路测试方案，至少包括路段、区域、时间、项目、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

（四）具备对功能型无人车的实时远程监控能力；

（五）具备网络及数据安全保障能力；

（六）具备风险应对机制和应急处置能力；

（七）对道路测试可能造成的人身和财产损失，具备足够的民事赔偿能力；

（八）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策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申请在龙岗区行政区域范围内开展功能型无人车应用试点活动的主体，除符合本办法第五条规定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具备在国内开展功能型无人车道路测试或应用试点不少于三个月的经验；
- （二）具备应用试点方案，至少包括试点路段、区域、时间、项目、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
- （三）具备完善的运营安全管理制度；
- （四）同型号、同系统、同架构的车辆在深圳市或者国内其他城市相似道路和区域进行过合计不低于 1200 小时或者 5000 公里的应用试点活动（每车累计不低于 240 小时或 1000 公里），且未发生负主要责任或全部责任的交通事故；或每车在拟开展应用试点的路段或区域内累计道路测试不低于 240 小时或者 1000 公里，且未发生负主要责任或全部责任的交通事故。

第七条 申请在龙岗区行政区域内开展道路测试及应用试点的功能型无人车在满足基本参数要求的前提下，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车辆在无载荷情况下的质量不大于 1000 千克，具备载货功能的车辆满载质量不大于 2000 千克；
- （二）最高运行时速不大于 45 公里/小时，根据行业发展情况及运行区域评估，经确认后有条件放宽；温度在 20℃ 以上时，一次充换电完成后，有长距离运行用途的车辆续航里程应大于 80 公里；
- （三）每车不低于 200 万元人民币的责任保险凭证或不少于 200 万元人民币的自动驾驶事故赔偿保险凭证；
- （四）自动驾驶系统具备安全提醒及警示功能；
- （五）车辆具备人工接管装置和远程控制能力；
- （六）车身安装或者粘贴车身反光标识；
- （七）具备数据记录和存储功能，按照规定实时回传下列信息，并接入政府监管平台，数据存储时间不低于 1 年：
 1. 车辆（临时）行驶标识编码；
 2. 车辆控制模式；
 3. 车辆位置；

4. 车辆速度、加速度、行驶方向等运动状态;
5. 车辆灯光、喇叭、信号实时状态;
6. 车辆故障情况 (如有);
7. 管理部门依法依规要求接入的数据。

(八) 国内测试区 (场) 检测合格, 检测项目应当至少包括本办法要求的测试项目。

(九)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策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功能型无人车因实际业务应用需要, 有部分参数无法符合本办法要求的, 企业应组织开展智能网联汽车及功能型无人车行业专家评审, 取得未降低车辆安全性能、未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的证明, 并向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备案。

第八条 功能型无人车安全员是负责实时监测功能型无人车行驶状态, 并在出现异常情况时通过人工接管或者远程控制方式接管车辆的人员, 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依法与申请主体或其关联公司建立劳动合同关系或者劳务合同关系;
- (二) 熟练掌握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等交通安全知识;
- (三) 经申请主体培训合格, 熟练掌握功能型无人车操作及接管相关知识, 具备紧急状态下应急处置能力;
- (四) 无严重精神类疾病及其他影响操控作业的疾病;
- (五)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策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九条 道路测试及应用试点主体提交申请材料。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应当在收到申请材料后组织相关部门完成审核。符合规定条件的, 应当对申请材料确认并发放告知书, 申请主体应自收到告知书之日起向相关部门申领 (临时) 行驶标识并向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备案。不符合条件的, 应说明理由并给予补正机会, 申请主体应自收到补正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补正材料, 逾期未补正视为撤回申请。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在收到补正材料后组织相关部门重新完成审核。

道路测试及应用试点主体首次在龙岗区行政区域内申请开展道路测试、应用试点的车辆原则上不超过 30 辆。首次申请车辆有多台的, 申请主体应按照不低于 5% 的比例 (最少 1 台) 对车辆进行自动驾驶功能检测。

第十条 道路测试及应用试点主体在安全性自我声明有效期内开展相关活动累计超过 5000 公里且未违反本办法相关要求的，可申请新增同型号、同系统、同架构功能型无人车。申请主体应提交安全性自我声明、拟增加的车辆数量及必要性说明、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车辆一致性核查报告、自动驾驶功能检测报告及相关证明材料，经确认后，可以使用新增的车辆开展活动。

新增车辆有多台的，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可以会同相关部门，根据行业技术发展情况以及相关主体在龙岗行政区域范围内的活动开展情况，研究确定车辆自动驾驶功能检测比例，申请主体按比例（最少 1 台）对车辆进行检测。

道路测试及应用试点主体因技术迭代及安全需要，新增、升级或者替换车辆部分软硬件的，提交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自动驾驶检测报告及未降低安全性证明材料后，可以将相应车辆视为同架构车辆。

第十一条 道路测试及应用试点主体如需变更安全员、运行计划、车辆软硬件配置的，应当提前 10 个工作日提交更新后的安全性自我声明、信息变更表。

申请变更车辆软硬件配置的，应当提交车辆软硬件配置变更未降低车辆安全性能的说明材料。

第十二条 道路测试及应用试点安全性自我声明有效期不超过 18 个月。

道路测试及应用试点主体在安全性自我声明有效期内未违反本办法相关要求的，可申请延期开展相应试点活动，应当在安全性自我声明有效期结束前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延期申请表、更新后的安全性自我声明，延期申请时长一次不超过 6 个月。

第十三条 功能型无人车道路测试及应用试点主体在开展相关活动过程中，应遵守下列规定：

- （一）每车配备远程或现场安全员；
- （二）按照安全性自我声明载明的路段、区域、时间等信息开展活动；
- （三）服从交警部门监督管理，遵守龙岗区临时性交通管控措施；
- （四）定期进行车辆安全性能维护；
- （五）不得擅自进行可能影响车辆功能及性能的软硬件变更，确需变更安全员、运行计划、车辆软硬件配置等相关信息的，应当按本办法相关要求申请变更；
- （六）建立内部安全运营管理制度，定期开展安全员培训和考核工作；

（七）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策文件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四条 开展道路测试、应用试点的功能型无人车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按要求悬挂相应的行驶标识；

（二）数据合法接入政府监督管理数据平台；

（三）应当靠机动车道右侧行驶；在与行人、非机动车混行的道路上行驶时，应当低速行驶，避让行人；

（四）行驶时应根据路况和天气情况开启提示灯，与前车保持足够的安全距离，不得逆行；

（五）不得对周边的正常道路交通活动产生干扰；

（六）通过交叉路口时，有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或者交警指挥的，应当按照指示通过；无以上条件的，应当减速慢行，并让行人和优先通行的车辆先行；

（七）如需临时停车时，应当在就近非机动车停放点停放；在未设置非机动车停放点的路段上，车辆停放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

（八）在街道社区、企业园区、大中专院校、公园等内部道路行驶时，应当遵守相应管理方的规定；

（九）如遇突发紧急情况，确需在试点方案载明的路段外短暂运行时，应当由安全员采用人工控制模式行驶；

（十）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策文件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五条 禁止采用功能型无人车搭载以下物品：

（一）危害国家安全和政治稳定的非法出版物、宣传品、印刷品等；

（二）武器、弹药、非法药物、生化制品、传染性物品、易燃易爆、腐蚀性、放射性等物品；

（三）妨碍公共安全的物品；

（四）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策文件规定禁止流通的物品。

第十六条 功能型无人车道路测试及应用试点主体应当遵守国家、广东省、深圳市及龙岗区相关规定，建立健全网络和数据安全防护体系，防止数据泄露、窃取和篡改；依法保护托运人、车外交通参与者等个人信息。

第十七条 功能型无人车道路测试主体应当每6个月提交阶段性运行报告；应用试点主体每3个月提交阶段性运行报告。在道路测试、应用试点活动结束后1个月内提交总结报告。

第十八条 功能型无人车发生交通事故时，道路测试、应用试点主体或者安全员应当立即停止相关活动，保护现场并立即报警。道路测试、应用试点主体应在12小时内向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报告事故情况；如造成人员重伤或者死亡、车辆损毁的，道路测试、应用试点主体应在1小时内向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报告事故情况。未按照要求报告的，可依法依规暂停其道路测试及应用试点活动不超过24个月。

第十九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且造成社会恶劣影响的，经核实后，可以暂停、终止相关主体的道路测试、应用试点资格，撤销安全性自我声明、回收车辆行驶标识：

（一）提交不实材料或者数据的；

（二）未按安全性自我声明的内容开展活动的，存在持续或多次超区运行、超时运行、逃避监管等严重违规行为的；

（三）未按照规定及时上报相关信息，逃避监管的；

（四）发生造成人员重伤、死亡或者车辆损毁的交通事故的；

（五）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文件以及本办法要求的。

第二十条 功能型无人车发生交通事故或交通违法行为的，由交警部门依法进行责任认定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当事人的刑事责任。

交通事故责任认定后的5个工作日内，道路测试及应用试点主体应向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提交事故分析报告。未按照要求提交事故分析报告的，应暂停其道路测试及应用试点资格，后续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可根据事故分析报告提交情况、事故责任认定情况，恢复或者终止相关资格。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规定的需由道路测试及应用试点主体提供的各类材料具体要求由龙岗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予以明确并公布。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6年7月20日起施行，有效期两年。本办法由龙岗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与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相关管理规定不一致的，按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龙岗区摊贩经营场所划定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深龙府规〔2026〕3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单位，驻区各单位，区属各企业：

现将《龙岗区摊贩经营场所划定和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执行过程中遇到问题的，请径向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反映。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

2026年7月24日

龙岗区摊贩经营场所划定和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摊贩经营场所划定和管理，营造整洁、有序、优美、和谐的市容环境，根据《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龙岗区（含大鹏新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龙岗区、大鹏新区范围内摊贩经营场所的划定和管理，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的摊贩经营场所是指街道办事处根据方便群众、布局合理、监管有序原则，统一划定和管理的摊贩集中经营区域。

第三条 摊贩经营场所的划定应当坚持因地制宜，以疏导占道摆卖现象、弥补区域生活和商业配套不足为目的。

第四条 摊贩经营应当在不污染城市环境、不影响消防安全、不影响交通秩序、不侵害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坚持有序、品质、安全的原则，分时分类分场景开展，不断创新监管方式，充分发挥基层治理优势，探索建立市容秩序管理融入基层社区治理的新机制、新模式。

第五条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各街道开展占道经营综合整治、摊贩经营场所划定和管理等工作，协调督促相关部门在占道经营综合整治、摊贩经营场所划定和管理等方面依法履职。

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食品安全，对经营主体销售的商品质量、食品安全等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经营假冒伪劣商品、不正当竞争、扰乱市场交易秩序等违法经营行为。

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对油烟污染、商业经营活动及营业性文化娱乐活动使用设备、设施产生的社会生活噪音等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区公安部门负责治安秩序监管工作，依法查处违法犯罪行为，及时处置暴力抗法等违反治安管理规定行为。

区交管部门负责对无牌无证、非法改装电动三轮车和机动车等影响交通安全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区消防救援部门负责监督、指导行业主管部门履行消防安全职责，配合开展消防违法违规行为查处工作。

区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督查、指导安全生产工作。

区政数、卫生健康、住建、商务等其他部门依职责开展相关监管工作。

各街道办事处负责摊贩经营区域的具体划定、调整、取消和日常管理工作，结合街道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相关区域的准入准出条件及管理要求，落实属地管理责任，联合相关部门加强监管，按要求办理食品摊贩登记工作。

第六条 摊贩经营场所的划定和管理应当体现公益性，可根据场所用地权属，引导相关市容和环境卫生作业服务企业或用地权属单位等作为运维主体开展日常运维工作。日常运维不得以营利为目的。

第二章 场所划定

第七条 原则上限于城中村、经营主体建筑用地红线范围和其他城市空地设置摊贩经营场所。

第八条 摊贩经营场所的设置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不得选址于规划确定的高速公路、快速路、干线型主干道及两侧、城市主干路及两侧，不得选址于火车站、高铁站等重要门户和交通枢纽周边；

（二）原则上不得距离地铁出入口 50 米范围内，不得距离幼儿园、中小学校和医院 200 米范围内；

（三）符合城市管理有关规定，不得影响周边环境，不得擅自占用城市道路、绿地、公共停车泊位、非机动车停放区域及其他公共场地，不得破坏行道树及其附属设施，不得影响交通设施，不得埋压、圈占、遮挡防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

（四）占用公共部位、公共空间或业主共有部分的，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五）保持摊点设置用具（如遮阳设备）美观、统一，搭建的设施应当具备临时性、可拆卸、可移动的特点，确保设施安全、整洁，与周边环境相协调，不得搭建永久性、不可拆卸移动的建（构）筑物和乱拉电线或超负荷用电；

（六）根据实际需求配置环卫、垃圾分类、污水处理、照明、监控、油烟净化、噪声防治、供水供电等配套设施，设置相关配套设施如需审批或备案的，应当依法办理；

（七）以划线、立牌、图标、公告等方式设置明显的标识标志，公示运维主体及责任人、经营业态、经营时段、区域范围、摊位数量等信息；

（八）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九条 摊贩经营场所以街道为区域进行布点。街道办事处对辖区内流动摊贩数量、摆卖业态、可疏导区域等情况进行调研，并对辖区流动摊贩进行登记。在摸清底数和需求的基础上，街道办事处可以根据方便群众、布局合理、监管有序的原则划定摊贩经营场所，分类型、分步骤、多举措开展摊贩疏导工作。

第十条 街道办事处指导社区居委会提出摊贩经营场所的划定意向，开展现场调研和公众意见征集，综合评估划定摊贩经营场所的必要性和可行性。确定划定的，制定摊贩经营场所划定和管理初步方案。

第十一条 初步方案应包括：

- （一）区域范围、场地面积、摊位数量；
- （二）场所设置具体安排和效果图；
- （三）经营业态、经营时间；

- （四）摊贩入场、轮候和退出机制；
- （五）拟定运维主体；
- （六）运维管理要求；
- （七）涉及费用说明；
- （八）其他需要明确的事项。

第十二条 初步方案提交社区居民议事会充分议事协商后形成正式方案并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有异议的，由社区居委会组织核查，并根据核查结果对正式方案进行优化调整。公示期满后，社区居委会将正式方案报街道办事处，由街道办事处报区城市管理工作会议审查后对外发布。

第十三条 摊贩经营场所的设置期限每期不超过12个月。设置期满前1个月，街道办事处应当综合商业布局、居民需求和监督检查等情况，决定是否进行新一轮设置。

第三章 场所管理

第十四条 街道办事处可委托运维主体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受理申请，有进驻意向的人数超过摊贩经营场所内摊位数量的，可采取抽签、摇号等方式公平、公正确定进入划定区域经营的资格。

第十五条 运维主体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按街道办事处要求统一收集摊点经营者的身份信息、联系方式、经营业态、经营所需相关证件、摊点责任承诺书等资料，报所在街道办事处登记存档；

（二）建立健全市容和环境卫生等场所管理制度，配备充足的保洁人员、垃圾收集容器及病媒生物防制设施，定期对摊贩经营场所进行清扫，保持环境整洁，无乱扔垃圾、纸屑等，无污水、污迹，无乱堆放杂物、无病媒生物孳生隐患；

（三）配合有关部门加强对食品安全以及油烟、噪声等污染的检查和管理；

（四）监督经营摊点文明、诚信经营；

（五）采取措施保障摊贩经营场所的消防安全、公共安全、食品安全，制定人群疏散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

（六）根据实际需要，依法依规配套好油烟收集管道、油烟净化设施及噪声污染防治等设施，做好设施的日常运维及管理，保证设施正常运行；

（七）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文件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六条 在摊贩经营场所内设置经营摊点的单位、个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场所管理制度，合法、规范、文明经营，依法申领相关营业资格证件，签订摊点责任承诺书，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的人员应当依法办理健康证；

（二）完善病媒生物防制设施，保持摊点干净、整洁，无暴露垃圾，无污水、污迹，无病媒生物孳生隐患；

（三）明码标价、诚信经营，不得侵犯消费者和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

（四）采取合理措施，保障摊点的消防安全、食品安全，降低油烟、噪声等污染，不得使用高音喇叭，不得干扰周围环境及他人正常生活；

（五）配合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抽样检验；

（六）在规定摊位、规定时间经营，不得随意更换经营地点，不得超出经营范围，不得转让、出租、出借摊位；

（七）因城市规划调整、城市管理、交通管理、重大活动安全保障等需要对划定摊贩经营区域进行调整的，应当及时清理占用现场并恢复原状；

（八）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文件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七条 倡导摊贩经营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鼓励志愿服务组织和志愿者依法有序参与摊贩经营管理工作，推动形成共建共治共享格局。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区各相关部门应当结合摊贩经营场所的具体特点，按职能细化各项检查、监管措施，建立健全长效监管机制。

第十九条 各街道办事处应当将摊贩经营活动全面纳入网格化管理，加大巡查力度和频次，综合运用教育、告诫、引导等方式提高摊贩经营场所规范化管理。

建立摊贩经营场所定期评估制度，由街道办事处对摊贩经营场所划定和管理工作进行定期进行全面评估，包括业态经营情况、市民满意度、市容环境情况等方面。

第二十条 鼓励将智慧化管理手段运用到日常监管中，用好信息化管理平台，推动城市治理向智慧化、规范化、服务化转型。

第二十一条 除划定的摊贩经营场所外，禁止占用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堆放物品、摆摊设点、销售商品，违者按照《深圳经济特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二条 摊贩经营场所的运维主体或经营主体不履行法律法规、本办法或摊贩经营场所管理制度规定的义务，情节严重的，街道办事处有权依法依规予以清退。涉嫌违法的，由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依法查处。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解释。法律、法规、规章及上级政策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8 月 15 日起实施，有效期 3 年。